

新农村建设与城市化道路的关系探析

作者：中共淮北市委党校 岳 珍

[关键词] 新农村建设；城市化道路；农村城市化

一、城市化、新农村的涵义

关于“城市化”，至今并无一个十分标准统一的概念。现在普遍的理解有两种：“人口城市化”和“农村城市化”。传统意义上的城市化，一般是指“人口城市化”，即城镇数量的增加和规模的扩大、农村人口向城镇流动的过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市规划术语》：城市化是“人类生产与生活方式由农村型向城市型转化的历史过程，主要表现为农村人口转化为城市人口及城市不断发展完善的过程。”而在我国建设农村的过程中，有学者把传统落后的乡村社会向现代先进的城市社会转变的过程称为“农村城市化”。这种“城市化”，则主要是以农村作为载体，通过改造农村社会的一系列硬件、软件环境，缩小农村和城市的差距。

目前我们所说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它的内涵大致是：通过工业反哺农业、城市带动乡村的途径，发挥农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党和政府的引导作用下，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富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由此可见，新农村建设的根本目的是要通过发展农村生产力、提高农民生活水平、建设农村物质和精神文明、推动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最终实现缩小城乡差距、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社会的要

二、“新农村”和“城市化”：分不开的命题

目前在新农村建设与城市化的关系问题上，有一种观点认为，农村落后是因为农业的资金、资源都被城市拿走了，城市利用农村的廉价土地、廉价劳动力发展起来了，而农村却落后了，因此，现在需要放慢甚至停止城市化步伐，全力加快农村发展。对这一问题，专家们的普遍意见是，新农村建设和城市化概念并不冲突，相反，两者是相辅相成的[1]。

1、城市化是新农村建设的依靠力量

法国经济学家朗索瓦·配鲁克斯把城市比作“发展极”，它能像磁场一样，把生产要素聚集起来，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酝酿创新的冲动，造就新的需求[2]。城市化可以吸收农村剩余劳动力，从而带动农村发展。经济学家茅于軾表示，要建设新农村，非得减少农民不可。有一个农民从农村进到城里来，就减少了一个农产品的生产者从而增加了一个消费者，农民的收入就可以相应提高。而短腿的城市化水平，吸纳不了农村多余的劳动力，制约了农业现代化，农民分享不到工业化的好处，又提高不了种地的效益，收入增长慢，消费自然上不去。所以，新农村建设中，除了在农村要做投入，还要帮助农民转移到城市。农村人口城市化同时还有利于农村资源的充分利用。推进城市化，减少农民数量，土地可以相对集中，从而增加每个农民的耕种面积，这样农民收入才会增加，农业现代化才有更好的机会，新农村才可能实现。

所以，必须认识到我们推进的城市化，是能够带动农村发展的城市化，而不是一味求快求量。最迫切的问题是如何把农村的剩余劳动力转移出来，同时保障他们的利益。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院副院长刘福垣表示：“没有新城市，就没有新农村。所谓的新城市不是盖高楼，而是城市的结构要改变，要让农民进得来，住得下。”就农村论农村，头痛医头，不可能找到解决中国农村问题的灵丹妙药。农村的文章要到城市做，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

2、城市化不是新农村建设的核心内容

既然城市化在农村发展的过程中如此不可或缺，那么新农村建设，是否就应该追求城市化，直至最后消灭农民？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要建设的是农村，而不是要把农村变成城市。对此，《瞭望新闻周刊》发表特约评论员的文章说：城市化战略主要追求的是将更多的农民变成市民，并不涉及对变不成市民的农民怎么办。我国农村人口基数太大，按照现在能够利用的资源和生态承载能力，不可能在短期内都转移到城镇就业，今后相当长时期我国农村始终会有数以亿计的人口生活，进城务工农民也不可能都在城市定居，相当一部分还会“双向流动”。而我们又不可能完全等到高度城市化以后再建设农村，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在城乡二元结构的改变过程中加以建设的，我们要追求的是在目前城乡二元结构不能迅速改变的前提下，找到农村社会和谐发展的道路[3]。因此，建设好农民的家园，是一项长期任务，并不是盲目地要把大多数农村地区变成城市，把大多数农村人口变成城市人口，而是要实现农村地区的可持续发展，使农村居民可以获得不断增长的物质收入和精神文化生活，真正安居乐业。因此，城市化不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道路的核心内容。

3、新农村建设是城市化的有效途径

长期以来，关于我国城市化的路径选择主要有三种不同的观点：大城市和超大城市模式、中等城市模式、小城市和小城镇模式。这几种模式各有其优越性和局限性，但是这三种模式的共同价值取向是，都强调农村人口向城市地区的集聚性迁移是实现城市化的根本途径。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和时代特点的变化，在这种价值取向指导下的城市化进程逐渐凸显出诸多弊端，如流动人口对城市管理和环境造成的巨大压力，农民大量外出导致的农村发展缺乏内在动力等。新农村建设战略的提出，在我们通常所认为的通过人口流动实现城市化途径之外，给我们提供了另一条更为根本、更为现实的城市化道路，即通过对农村的全面建设实现农村城市化，为我国的城市化道路提供了更加广阔的选择空间。

传统意义上的城市化，其表现是农村人口向城市集中，实质是农民生产方式的工业化、生活方式的城市化和思想观念的现代化。而农村城市化则是指农村地区生产力结构、生产经营方式和农业人口的生活方式、思想观念、文化素质等方面与城市文明逐渐趋向同一的历史过程。农村城市化是我国现阶段实现城乡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有效途径，也是缩小城乡差别并最终走向城乡一体化的根本途径。通过新农村建设，实现农村的城市化，是符合我国现实国情和时代需求的城市化道路[4]。

首先，长期以来的城乡二元体制使我国城市和农村缺乏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沟通。这使农村的发展和城市相比表现出很大的不同，单纯地通过人口的流动实现农民从农村向城市的迁移和从农民向市民的转变是不现实的。由于受农民的乡土意识、文化素质和我国目前户籍制度、土地制度等因素的制约，不论是在经济层面上还是文化、心理层面上，大多进城务工的农民都不能算做已经被城市化的个体，而只是处于流动状态的边缘群体。

其次，我国农村人口众多，而城市数量及其对人口的容纳能力却十分有限。单纯地通过农村人口向城市的集聚实现城市化是不切实际的，也是不符合科学发展观的。即使到 2050 年我国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发展水平时，农村人口可能还有 30%，达 4 亿人以上。这一大批农村人口同样必须有一个城市化过程，而单纯的城市导向城市化道路是不可能解决这一问题的。

再次，从本质上讲，农村城市化实际上就是城市文明不断向农村扩散和辐射，并促使农村的生产方式和农民生活方式及思想观念逐渐转变，并最终与城市文明趋同的历史过程。新农村建设的基本取向是工业反哺农业、城市带动乡村，其基本目标是不断缩小城乡差距，并最终消除城乡二元结构，实现城乡一体化的协调发展。农村城市化道路正是这一思路的具体实施路径。

在当前我国城市化进程中，建设新农村无疑是从根本上打破城乡分割格局、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有效路径。新农村建设是促进城乡协调发展的一个系统工程，它将农村和城市共

同置于现代化的框架之中，把城市化的发展趋势引入到农村，将农村的发展同城市化进程紧密结合起来，是符合我国国情和时代需求的城市化道路，也是我国现代化进程的必然选择。

三、新农村建设与城市化是相互促进的统一进程

回良玉副总理在 2006 年 2 月省部主要领导干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专题研讨班讲话时明确指出：今后“三农”问题的解决，要靠两条腿走路，一为城镇化，二为新农村建设。也就是说，减少农民和建设农村要齐头并进。

世界各国的发展历史表明，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是一个国家由工业化向现代化迈进的必由之路。事实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只有保持农村与城市发展之间的相互支持和相互促进，才能获得最终的成功。新农村建设战略是在我国城市化的历史进程中提出的，是城市化发展趋势在农村的具体政策体现。所以，新农村建设的实施和推进，应当与我国的城市化进程紧密结合，充分发挥新农村建设和城市化协调发展、相互推动的合力作用，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统筹城乡发展，要克服几种倾向：一是要继续大力推动工业化、城市化的进程，建设新农村并不意味着国民经济发展重点的转移，而是以更为全面、协调的观点，统筹城乡发展；二是要克服形式主义，建设新农村不能只是建设新村，而是要着力发展农业生产，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提高农民收入，增加农民福利，使农民与城市居民一起同享改革成果；三是不能认为建设新农村就是要把农村建成城市，使农村居民过上城市居民同等的生活水平。建设新农村，是在现有的农村人口基础上，在农业生产发展、农民收入提高的前提下，逐步使农村居民的生活消费方式、闲暇生活方式、社会交往方式、思维方式、价值标准、教育文化等等与城市文明接近，使城乡差别缩小。

城乡统筹的目标是使国家全面现代化，通过城市化、工业化和建设新农村，达到城乡两种生活方式的互相补充。无论如何变化，还会保留城市和乡村两大地域类型，城乡之间还会有功能的差异、承载行业的差异、景观的差异等。城乡一体化就是在保持城乡各自特色的同时，从经济、社会、空间布局等方面融合城乡发展。只有科学地把握城乡统筹的发展战略，城市人口郊区化、农村生活城镇化、城乡逐步一体化的前景才会逐步展现。

[参考文献]

- [1]“新农村”和“城市化”分不开的命题[EB/OL].<http://www.news.cn>,2006-08-14.
- [2] 王东京 . 离开城市化建设新农村是舍本逐末 [EB/OL].<http://wangdongjing.blog.sohu.com>,2006-07-11.
- [3]全志辉.新农村建设并不必然追求农村城市化[N].南方日报,2005-12-29.
- [4]杨世松, 习谏. 我国农村“就地城市化”问题探讨[J]. 学习论坛, 2006 (5): 72.

[作者简介]

岳珍（1981- ）女，籍贯：安徽砀山，淮北市委党校教员，助教，学士。